

研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兼職費用支給規定事宜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秘書明通 記錄：張志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發言摘要：

一、臺北市政府：

（一）就法規面，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係以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其費用支給之目的為諮詢性質之會議，而與採購評選（審查）會議需要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決定評選（審查）結果之依據，其兩者會議性質，截然不同。再者，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作法，其中除可支給出席費外，尚可另支給評鑑費 2,000 元至 6,000 元；履約爭議調解外聘委員之費用支給，除出席費 2,000 元外，亦尚有審查費之支給；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98 年 12 月 24 日曾行文建請 貴會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性質與需要，另行研訂統一支付條件與支給標準，故目前出席費及審查費的規定，應該有突破的空間。

（二）就經濟面，出席費 2,000 元，11 年自始不變；審查費 170 元/每千字或 690 元/件，擇一計酬，其費用與專家學者實際所付出工作時間之應得報酬，顯不合理，致較大規模標案較不易邀請權威專家學者參與政府採購評選（審查）會議，故建議工程會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上開函文所示，另訂規定或可授權本府自訂規定，以符實際。

（三）如前揭另訂規定不可行，建請釐清支給要點其中對

於評選（審查）會議召開時間超過半日以上者，應如何合理支給或可採召開多次會議型式辦理？另審查費採按字計酬者，究係依審查廠商所提投標文件之字數或專家學者所擬審查意見之字數計算之，應有明確的解釋，以減少爭議並利機關合法執行。

（四）另有關本府相關單位支給審查費之機制如下：

- 1、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有給審查費，均採按件計酬。
- 2、捷運工程局：因工程規模較大，會因工程上需要，由工管費另為支應審查費（個案簽報支給審查費金額）。

二、衛生福利部：

（一）機關召開之一般性會議，外聘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作為機關政策決定參考，較屬諮詢之輔助性質，亦為支給要點第2點所稱得支給「出席費」之情形；但採購評選（審查）委員負有法定權責，且對於採購案件之評選結果具有決定權，又評選品質之好壞，對於機關後續之決標、履約品質，甚至機關形象等影響重大，其性質實與一般性之專家諮詢會議不同。

（二）評選（審查）委員於召開會議前，對於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審查作業，更需詳細、客觀與公正審查，俾能選出優質廠商，並非僅作為出席發言之參考。另因應採購案之規模、專業複雜度、投標件數等，評選（審查）委員之負擔程度，實有極大差異。因此，建議除支給「出席費」外，因應採購案件之複雜度及投標廠商資料多寡等實務狀況，應得一併支給「審查費」，以審查費及出席費配合運用支給，達到提昇評選（審查）品質之目的。

（三）至若因應採購評選（審查）案件之性質特殊，無法依支給要點標準支給時，建議由工程會研訂統一支付條件與支給標準，不宜由各機關自行訂定，避免因支給標準不一，影響委員出席意願。

三、交通部：

- (一) 本部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關於外聘評選委員係依據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少數個案則考量採購案件之專業性、複雜性等另支給審查費，至於審查費則係參照支給要點第十一、(九)規定辦理，採按件計酬方式，每件支給 690 元。
- (二) 另本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外聘評選委員之審查費用支給方式，係依據採購案件之複雜度由需求單位評估簽核，辦理方式如下：
 - 1、按字計酬：以廠商所送服務建議書字數計算之。
每千字為 170 元，每份服務建議書最高為 2,000 元，上限為 5,000 元。
 - 2、按件計酬：每件支給 690 元，上限為 5000 元。

四、內政部：

- (一) 本部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兼職費用之支給，係依照支給要點規定，採購案件單純者，僅支給出席費。
- (二) 本部營建署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標案，考量部分採購案件廠商投標文件資料龐大，倘投標廠商 3 家以下，專家學者參與該署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依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倘超過 3 家廠商投標者，則不支給出席費，按每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依該要點審查費按件計酬標準，每件支給 690 元審查費，惟至多以 6,000 元為上限。

五、國防部：

本部辦理採購評選案件，皆僅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未支給審查費。

六、經濟部：

本部辦理採購評選案件，除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外；另視案件規模及性質需要，依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審查費。其審查費支給方式為按件計酬，每件支給 690 元。

七、新北市政府：

(一) 若擬調整出席費及審查費者，涉及類似評選出席費，尚包括例如促參、獎參、都市更新等。爰建議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以利全國有一致性規定。

(二) 有關出席費部分：

1、本府所屬工程機關有反映工程規模較大者，評選時間長，甚至有長達8小時之情形，曾有委員表示出席費過低。

2、有關會議議程資料貳、開會緣由四、提及「如資料較多，或案情複雜，得訂定二次以上之評選會議」一節，提供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8日台(83)忠授字第05175號函「台灣省政府為所屬菸酒公賣局舉辦評酒技術研討會，開會期間3天，有關評議委員之出席費究係發給1次出席費2,000元，抑或按天發給3天計6,000元，依行政院台(77)忠授一字第05946號函規定旨意，有關出席費之支給應以每次會議為準」供參。

3、另查行政院(主計處)89年12月5日臺89忠授字第16494號函檢送「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中「原規定或解釋」提及「一、出席費(一)依照本院68/11/28(68)人政貳字第26789號函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建立諮詢制度實施要點』規定，本院所屬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為強化行政功能，對政策性及專案性之重大事項，始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每次出席會議時，在新臺幣2,000元範圍內支給出席費…」，自民國68年起，機關邀請諮詢委員出席會議，其出席費即為2,000元，迄今未調整。

(三) 有關審查費部分：

本府一般案件僅給予委員出席費。對於規模較大之

案件，會另給予審查費。通常是論件給付。另外，亦有規模大且複雜之促參案件，以投標廠商企劃書

字數，給予委員審查費之情形。

八、臺中市政府：

本府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皆依規定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僅極少數案件有依標案性質以按件或按字計酬支予**審查費**之情形，其中**按字計酬是以委員提供之審查意見字數支給審查費**。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是否調高支給要點所訂出席費或審查費標準一節，基於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標準事宜，事涉中央機關、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經費支給事項，影響範圍廣大，考量政府財政狀況仍極度困難，目前暫不調高出席費及稿費標準，建議各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性質，並參酌工程會99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6952號函彈性採用。

十、工程會主計室：

- (一) 就所知，部分機關(尤其是地方機關)之所以嚴格執行採購評選外聘委員僅能支給出席費2,000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行為主計總處，以下同)92年3月31日處忠六字第092002135號書函規定：「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

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通常普遍認為委員事前提供之書面意見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依照上開規定爰僅支給出席費。

(二) 以下提供內部審核之經驗供參：

1、目前有關出席費及審查費發給之相關規定已富有相當之彈性，例如：

(1) 92年12月版#576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公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首頁>政府會計>內部控制與審核>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略以，是否支給出席費，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就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會議次數，則請依專業自行判斷，除需合乎常情外，亦不應基於支給考量，而硬性將一天分成數次會議。

(2) 依據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4月28日處忠字第0990002504號函，第7點所稱「必要之費用」，係基於經費之考量，授權邀請機關在不重複支給原則下，得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定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現行修正為雜費)標準數額範圍內，衡酌實際情形支給。

2、各機關對於採購評選案件是否發給審查費，依照上開規定，仍須視其專業性、重要性及複雜度，本於專業自行加以判斷。如認為有需要發給，則由機關自行以專案簽辦方式辦理，但應避免支給

之例子一開，即採全面支給方式辦理。

- 3、至於評選會議召開時間超過半日以上可否以召開多次會議型式辦理乙節，上開主計長信箱已有明確說明，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自行研判，如有需要則專案從嚴簽辦，由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似無重新規範之必要，畢竟各機關、各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性質不同。

十一、工程會：

- (一) 本次會議僅處理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事宜，其餘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甄審委員等兼職費支給事宜，不在本次會議討論範圍。
- (二) 針對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後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12月24日處忠字第0980007603號函本會說明二、（一）所述「建請貴會可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性質與需要，另行研訂統一支付條件與支給標準，使各機關有一致遵循依據」，由本會訂定外聘委員評選費用之支付條件與支給標準乙節，鑑於政府採購法並未授權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之兼職費用；另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2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為「無給職」；本會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2點亦載有：「委員應知其所擔任之工作為無給職，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公開於本會網站）。
- (三) 本會99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6952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說明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方式及依據，略以：
 - 1、依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支給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

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 2、機關召開評選會議，除依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四）另本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93300 號函訂定「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其作業階段「一、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精進措施第（七）點亦有載明：「對於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如於會前先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外，另簽請給予審查費。說明如下：1.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會議，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每次會議二千元為上限）……3.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有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必要者，為提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支給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一七〇元；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六九〇元）**，並預先告知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金額……4.工程會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已將採購案是否支給審查費納入內容，請機關視

採購案複雜度於會前簽准……」，作業階段「五、評選會議」之精進措施第（三）點亦有載明：「上述逐項討論後評分之程序，如資料較多，或案情複雜，得訂二次以上之評選會議。」（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五）復查本會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其第3點載明：「本案將於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會議前，先行提供廠商投標文件予委員審查，並支給於評選會議召開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外聘委員審查費（每千字中文○○元，以○千元為上限）。但未出席評選優勝廠商會議者，歉難支給審查費」（公開於本會網站），可供各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案件時，參酌使用。

柒、會議結論

- 一、關於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費，如採按字計酬者，得依需要就委員審查之廠商投標文件內容之字數認定，並視案件複雜度及專業性質自訂審查費之上限金額。至於與出席費有關之會議次數，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工程會過去已有說明。
- 二、依工程會99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69520號函釋及102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200393300號函訂定「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內容，已說明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方式及依據，爰工程會不另訂外聘委員評選費用之支付條件與支給標準。
- 三、本次會議紀錄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上，供各機關知悉。

捌、散會

